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27
5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尔弗里德·格罗利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导言

1. 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1989年9月22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9年11月8日至10日、13日至15日、21日和22日的第36至43次、50和52次会议上审议项目95、98、106、107、108、114和115时，一并审议了这一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入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4/SR.36-43、50和52。

3. 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¹

(b)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44/44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4/46）。

(c) 秘书长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被拘留儿童所受酷刑和不人道待遇问题的报告 (A/44/623)；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A/44/708)；

(e) 1989年3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171)；

(f) 1989年4月24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238 和 Corr. 1)；

(g) 1989年8月22日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477)；

(h) 1989年11月2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4/706)。

4. 在11月8日第36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A/C.3/44/SR.36)。

二、审议各项提案

A. 决议草案 A/C.3/44/L.51

5. 在11月21日第50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题为“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决议草案 (A/C.3/44/L.51)。随后，马里、索马里、危地马拉和布隆迪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1月22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

C. 3/44/L. 51(见第12段, 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44/L. 52

7. 在11月17日第46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A/C. 3/44/L. 52)。随后, 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巴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11月22日第52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4/L. 52(见第12段, 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3/44/L. 53

9. 在11月21日第50次会议上, 瑞典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肯尼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A/C. 3/44/L. 53)。随后, 危地马拉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11月22日第52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4/L. 53(见第12段, 决议草案三)。

11. 在同次会议上, 日本代表发了言。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拘留的儿童 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34号决议和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2月23日第1989/4号决议，

还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和《儿童权利宣言》⁴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其中认为在审查期间儿童和青年人遭受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情况有增无减，

1. 对于证据显示南非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深感愤慨；
2.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对南非境内儿童施以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
3. 重申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被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拘留的儿童；

²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³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⁴ 第1386(XIV)号决议。

⁵ A/44/623。

4. 要求立即拆除南非境内所谓的“改造营”和“再教育中心”，因为它们只是用来以遂种族主义政权从身心上凌虐南非黑人儿童的战略；
5. 重申呼吁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加紧开展这场旨在引起人们注意、监测和揭露这些不人道做法的运动；
6.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南非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问题；
7. 还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那些曾遭种族隔离政权所施酷刑、拘留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纳米比亚儿童，以期恢复他们的健康；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⁶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处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⁶ 第217A(III)号决议。

⁷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且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8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3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32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0号⁸、1988/36号⁹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29号决议，¹⁰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¹ 以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¹² 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有现实意义，

回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¹³ 已获通过，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决议⁹ 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各项问题，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⁹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¹⁰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¹¹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¹² 第37/194号决议，附件。

¹³ A/34/146，附件。

1.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¹⁴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¹⁵
3. 强调各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按公约规定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资金的义务，从而使其能以实际和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规定给它的各项任务；并呼吁各缔约国不要采取任何措施而可能妨碍为该委员会执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任务提供资金，以保证委员会作为监督公约条款的有效执行的主要机制的长期存在能力；
4.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已经注意到公约缔约国执行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的制定工作，特别是委员会决定订正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的全面指导方针；
5.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
6.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之间已就酷刑问题交换了意见，并要求继续这种交换意见；
7. 请秘书长为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8. 再次要求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9. 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在这之后考虑是否可能按照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10.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4/46)。

¹⁵ A/44/443。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⁶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¹⁷

满意地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⁸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¹⁶ 第217A(III)号决议。

¹⁷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39/46号决议。

¹⁹ A/44/708。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于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如有可能定期向基金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请秘书长每年将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列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
5.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6. 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7.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为捐款作出的呼吁。
